

证券代码：833217

证券简称：拓阔技术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方式。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曾漾曦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98,9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总经理曾漾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订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8,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工作成果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订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8,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8,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8,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拟订《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5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8,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有效的指导 2026 年公司财务运作，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对 2026 年度财务收支作出预算性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8,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平台发布的《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8,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平台发布的《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8,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告净利润为-241,246.25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0,587,360.29 元，公司股本为 21,752,2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平台发布的《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8,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8,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4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或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8,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德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思淋律师、黄志海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广东深德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

深圳市拓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